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0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陳彤櫻

代理人(法扶律師)　陳慧錚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安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㈠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㈡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㈢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9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；再查，本件清算財團及處分方式如附表所示，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籍查詢資料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聲請人陳報狀、本院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0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。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

編號	財產種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1	存款	①岡山郵局：34元 ②國泰世華銀行新營分行：106元 ③中國信託銀行：129元	不足負擔解送費用，不予處分
2	2012年3月出廠，廠牌名稱：光陽，車號000-000之普通重型機車	已逾經濟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所定之使用折舊年限，可認無殘值	不予變價
3	1994年9月出廠，廠牌名	已於民國114年7月4日過戶登記於他	聲請人稱第三人借名登記於其名下，未取

	稱：中華，車號000-0000之自用小貨車	人名下	得買賣價金，且已逾經濟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所定之使用折舊年限，縱該自用小貨車仍存在，可認無殘值，不予處分
聲請人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預估解約金5,921元(自106年3月1日起至113年3月1日止借款餘額為65,000元)，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，不屬於清算財團。			